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曾兆圻
電話：02-7736-6170
電子信箱：az92211@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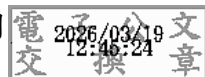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500291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函、衛福部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A09000000E_1150029142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50029142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50029142_senddoc1_Attach3.pdf、
A09000000E_1150029142_senddoc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
登錄辦法」修正條文公告訊息1案，請查照。

說明：依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17日衛部顧字第1151960249C號函辦
理（來函影本如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江勁毅

聯絡電話：(02)8590-629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1253815jm@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0249C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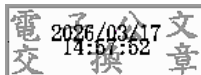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修正
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以衛部顧字第
1151960249號令修正發布，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網頁，請查
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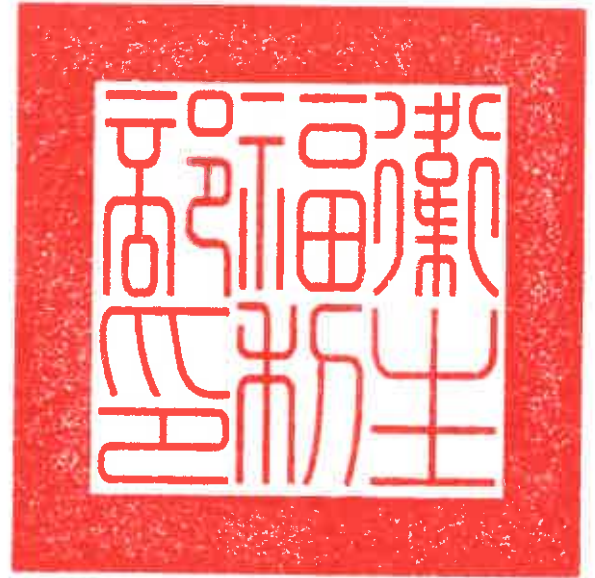
正本：教育部、勞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各直轄市及各
縣(市)政府、23家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認可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
聯盟、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台灣長期照護學會、中華民國中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
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
灣社會福利總盟、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社團法
人臺灣長期照顧物理治療學會、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台灣長照護理學
會、台灣長照醫學會、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衛生福利部國
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醫事司、本
部心理健康司、本部口腔健康司、本部中醫藥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0249號
附件：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
辦法修正條文



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附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部長 石崇良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其分類如下：

一、照顧服務人員：

（一）照顧服務員。

（二）家庭托顧服務員。

二、居家服務督導人員：居家服務督導員。

三、專業服務人員：

（一）教保員。

（二）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

（三）醫事人員。

四、照顧管理人員：

（一）照顧管理專員。

（二）照顧管理督導。

五、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

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員之資格，規定如附件一。

第二章 訓練、認證及發證

第三條 申請前條第一項各款長照人員之認證者，應先參加下列訓練，始得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一、共同訓練。但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之認證者，得免參加。

二、專業訓練。

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長照人員之認證者，得於完成專業訓練前，依第八條規定，檢具擬登錄長照服務單位出具之聘僱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辦認證後任職，並自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專業訓練，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四 條 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長照人員之認證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已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訓練者，免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共同訓練。

第 五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始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長照人員之認證者，其應完成共同訓練之課程，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申請認證當時最新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第 六 條 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長照人員之認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基礎訓練者，免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業訓練。

第 七 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長照人員自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離職日起逾二年，再任職於照管中心者，應重行完成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業訓練後，始得為之。

第 八 條 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擬登錄之長照服務機構、長照特約單位、照管中心（以下併稱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符合第二條資格及完成第三條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

與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四、其他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第 九 條 前條認證之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認證證明文件。

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專業訓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辦認證後任職，未於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專業訓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認證。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由原發證主管機關撤銷長照人員認證；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 十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發給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曾受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廢止認證證明文件。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年；其有效期限，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依第八條規定申請認證：自證明文件所載生效日期起算滿六年之末日。

二、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更新：自原證明文件所載有效期限次日起算滿六年之末日。

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更新：自申請更新日期起算滿六年之末日。

四、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更新：自申請更新日期起算滿六年之末日。

長照人員應於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有效期間內，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登錄於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之長照服務。

第十二條 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屆至後，擬繼續從事長照服務者，應於有效期限屆至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更新：

一、原領認證證明文件。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三、完成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四、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證明文件，或提供長照服務單位擬聘僱之證明文件。

長照人員逾前項規定期限始申請更新者，應向擬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除應檢附前項所定文件外，其中前項第三款證明文件之繼續教育，應以申請更新日前六年內完成者為限。

第十三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擬繼續從事長照服務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程序，申請更新認證證明文件：

一、自取得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於認證證明文件期限屆至前，逾五年未提供長照服務。

二、各類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均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離職異動登錄連續逾二年。

前項情形，於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檢附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得以申請更新前一年內，接受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達六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並免受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遺失或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及具結書，繳納費用，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認證證明文件損壞者，並應檢附原認證證明文件，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未登錄之長照人員，辦理前項補發或換發認證證明文件時，應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三章 繼續教育

第十五條 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

- 一、專業課程。
- 二、專業品質。
- 三、專業倫理。
- 四、專業法規。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二十四點，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合計至少十點；超過三十六點者，以三十六點計。

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文化安全、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六點，並以

每年各一點為原則。

第一項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者，該繼續教育之課程性質與前三項課程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採認。

第十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照顧失智症者、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提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應依第二十三條規定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並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訓練，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得由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併稱機構）辦理之，並依其實施方式採認積分。

長照人員得依其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擔任教學工作或專題演講、發表長照相關論述或其他事蹟，抵免前項繼續教育之積分。

前二項繼續教育之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及積分採認與抵免，規定如附件二。

第十八條 前條機構於辦理繼續教育前，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認可之法人（以下簡稱認可法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計畫。
- 二、機構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十九條 前條認可法人，指具備下列條件之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

-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滿二年，以衛生福利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以從事長照服務為其任務之一。

二、會員人數達二百人以上，且評估優良。

三、成立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委員會。

前項第二款會員人數，包括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取得認可之長照相關團體，得繼續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需求與量能，限制第一項認可法人之數額。

第二十條 具長照相關專業之法人申請為認可法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組織或捐助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

二、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

三、收費項目及金額。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方式。

二、人力配置。

三、處理流程。

四、作業監督方法。

五、相關文件保存。

六、課程品質之管理方式。

認可法人應依核定之計畫書，審查擬辦理繼續教育機構之資格、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計畫書有修正時，應報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認可法人，或該法人實施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場所，得予以實地查核。

第二十二條 認可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 一、申請書內容或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
- 二、未依法令規定或計畫書實施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情節重大。
- 三、未依計畫書所定，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
-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經撤銷其認可者，其原認可課程或採認之積分，不生採認之效力。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認可者，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認可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一年：

- 一、連續一年以上未受理自行培訓外之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 二、未落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質管理措施，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 四 章 登 錄

第二十三條 長照服務單位應於其進用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 一、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長照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長照服務單位應於長照人員離職或知悉該人員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異動登錄。

第二十五條 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以一處為限。

具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得登錄於同一長照服務單位，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一處長照服務單位。

以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應擇一種資格為其主要登錄類別。

第二十六條 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時，應於事前由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敘明支援之地點、期間、時段及理由，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管機關認定前項支援之期間、時段或理由顯非適當時，得予必要之限制，或以書面通知該長照人員，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支援業務。

以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其異動登錄、報准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時，僅得依主要登錄類別辦理。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人員兼具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者，不得以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辦理登錄或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長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應依其認證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其任職之長照服務機構，並不得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第二十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登錄於居家式服務

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居家式長照機構）者，於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支援非登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且其支援之機構未逾二處時，原登錄機構不得拒絕。

前項照顧服務人員於支援非登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期間，其與該支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應於支援契約明確規定。

第 五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應檢具之申請資料有缺漏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條 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規定，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其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準用第八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

前項人員，每年應完成至少二十點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合計至少四點。

第一項人員領有認證證明文件後，應依第十二條規定檢附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資料，及檢具完成相關機關所定多元族群文化能力訓練之證明文件，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第三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長照人員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其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第十五條第二項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至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三日修習課程者：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

、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

(二) 一百十一年九月四日以後修習課程者：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

二、第十五條第三項：

(一) 一百十三年六月二日以前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合計二點。

(二) 一百十三年六月三日以後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安全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每年至少各一點。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於二處以上長照服務單位登錄之長照人員，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由其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擇一處辦理登錄，並由登錄之該長照服務單位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長照人員，已依第八條規定認證及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登錄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業訓練課程；未於期限內完成者，依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除第二條附件一自發布日施行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條附件一長照人員資格修正規定

類型	類別	資格
照顧服務人員	照顧服務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四、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模組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五、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家庭托顧服務員	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
居家服務督導人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社會工作師。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居家服務督導模組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三、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資格，且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長期照顧或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且具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五、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且具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並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登錄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
專業服務人員	教保員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保育、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社會工作師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並辦理執業登記。
	社會工作人員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醫事人員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並辦理執業登記。
照顧管理人員	照顧管理專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以上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

		學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七、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時已在職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得繼續留任原單位。
	照顧管理督導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二、大學以上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或前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三、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四、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時已在職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得繼續留任原單位。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師級人員、社會工作師、公共衛生師，且具一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二、公共衛生或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所碩士以上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四、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專科以上畢業；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管理模組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且具有二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五、護理或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高中(職)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具專門職業證書之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且具三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 七、於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前已在職者。
--	--	--

第十七條附件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及積分採認
與抵免表修正規定

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	積分採認與抵免
一、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網路繼續教育課程： (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 (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三) 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一： 1. 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 2. 近二年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情事。 (五) 教學醫院。 (六) 政府機關（構）。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 (二) 擔任實體授課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五點。 (三) 參加網路課程超過八十點者，以八十點計。
二、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

	(二) 擔任主要報告並檢送個案報告資料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二點。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四、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	(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 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五、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	(一) 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六、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	(一) 每次積分一點。 (二)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七、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	(一) 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 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	(一) 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五點。 (二) 實習（實作）督導員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二五點。

	(三) 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九、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原住民、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服務期間。	各點（除網路繼續教育及線上同步課程外）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備註： 一、「網路繼續教育」，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機構之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或以非視訊會議軟體透過線上授課方式辦理；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網路課程」字樣。 二、「實體繼續教育」課程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學員人數以二百名為限，如學員超過五十名，每增加五十名學員應安排至少一名課程助理，且應有講師同步授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線上同步課程」字樣。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修正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訂定，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為明確規範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以下稱長照人員）類型、類別與資格；管理不適任之長照人員，建立年資中斷重返職場機制及調整網路積分採認上限，以健全長照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制度。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重整各類長照人員類型、類別名稱，修正放寬居家服務督導員、照顧管理專員資格標準，及增訂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類型及資格，並於附件一載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確申請長照人員認證前之訓練層次定位為共同訓練及專業訓練，並定明完成訓練前得申辦認證之適用對象。另訂定照顧管理人員離職後再任職之專業訓練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七條）
- 三、考量教育訓練內容會隨時間更迭，為使長照人員任職前接受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符合現行政策，增訂本次修正條文生效日起，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申請認證當時最新課程。（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增訂申請長照人員認證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依申請情形區分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之起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因應實務需求，增訂更新認證應備文件及逾期申請更新之受理機關。（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七、增訂長照人員未曾提供服務者或因故中斷服務後重返職場者，放寬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修正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必修課程名稱。（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九、增訂長照服務單位申請所屬長照人員異動登錄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為用語一致，長照人員註銷登錄規定修正為異動登錄。（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十一、本次修正，涉及資訊系統調整、執法標準與內部作業規則，為確保順利實施，爰另定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其分類如下： 一、<u>照顧服務人員</u>： （一）<u>照顧服務員</u>。 （二）<u>家庭托顧服務員</u>。 二、<u>居家服務督導人員</u>：<u>居家服務督導員</u>。 三、<u>專業服務人員</u>： （一）<u>教保員</u>。 （二）<u>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人員</u>。 （三）<u>醫事人員</u>。 四、<u>照顧管理人員</u>： （一）<u>照顧管理專員</u>。 （二）<u>照顧管理督導</u>。 五、<u>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u>。 六、<u>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u>。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員之資格，規定如附件一。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其類別如下： 一、<u>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以下併稱照顧服務人員）</u>。 二、<u>居家服務督導員</u>。 三、<u>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u>。 四、<u>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u>。 五、<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u>。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人員之資格，規定如附件一。	一、為使各類長照人員資格明確化，統一以類型及類別歸類。 二、現行「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係採認「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照顧服務員及生活服務員。惟長照服務發展演進，照顧服務員資格範圍已更為多元，涵括生活服務員及教保員，且均為執行長照業務範疇。為避免名稱混淆及資格誤認，爰整併人員類別並重整附件一資格，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員移列第一目並刪除生活服務員；家庭托顧服務員因資格年資、服務方式與職涯發展路徑與照顧服務員不同，移列為第二目。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教保員、社會

		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係指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十八條提供專業服務之長照人員，或依本法第三條所定長照服務機構及第六十二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單位之執行長照人員。考量此類人員係各自受其原專業體系監督，爰增列「專業服務人員」分類，以提升條文明確性與完整性。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照顧管理專員與照顧管理督導，其擔任資格之年資要求不同，惟二者同屬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人員，於實務運作上具有職涯發展銜接關係。為統整類型、明確人力發展脈絡，並提升法規適用一致性，爰整併稱為「照顧管理人員」類型，並分列二目規範。 五、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係依現行條文第二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為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人員及其資格。鑑於該人員已明確為長照人員之一，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五款，並將該人員之資格規定於附件一。
--	--	---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遞移為第六款，並修正文字。 六、配合前項款次內容變更，現行條文第二項爰予修正。
第二章 訓練、認證及發證	第二章 訓練、認證及發證	章名未修正
第三條 <u>申請前條第一項各款長照人員之認證者，應先參加下列訓練，始得依第八條規定辦理：</u> 一、<u>共同訓練。但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之認證者，得免參加。</u> 二、<u>專業訓練。</u> <u>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長照人員之認證者，得於完成專業訓練前，依第八條規定，檢具擬登錄長照服務單位出具之聘僱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辦認證後任職，並自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專業訓練，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應接受下列訓練，始得依第四條規定辦理認證： 一、<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u> 二、<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任職前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但依第四條第二項先行辦理認證者，應於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u> <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已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者，免接受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u> <u>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者，免接受第一項第二款訓練課程。</u> <u>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已完成本辦法中</u>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取得係由專業訓練課程、國家技能檢定等多元方式取得，其培訓與評量內容已包含長照服務核心知能，爰免再修習共同訓練。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文字表述。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資格訓練」，係指取得長照人員認證前應完成個別專業職能訓練。惟該名詞易生誤解為取得長照人員資格所需之訓練，且與本法第十八條第四項所定資格、訓練、認證分別規範之體例不符，爰修正為「專業訓練」，以符合法規體例並避免混淆。 三、為充實居家服務督導人員、照顧管理人員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均透過訓用合一制度，於完成專業訓練前，得檢具聘僱證明文件並先行申辦認證，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

	<u>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照顧管理專員第一階段訓練，或本辦法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附件二所定訓練課程者，免接受第一項第二款訓練課程。</u> <u>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自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離職日起逾二年，再任職於照管中心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完成資格訓練課程。</u>	爰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另考量該制度易生濫用，適用範圍不再擴張至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員。 四、為使條文結構凝練，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針對修法前完成舊制訓練者，視同完成申辦認證前應先參加共同訓練或專業訓練之過渡性條款，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 五、鑑於現行條文第四項目前已無適用對象，爰予以刪除；另現行條文第五項之照顧管理人員離職後再任職之機制，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
第四條 <u>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長照人員之認證者</u>，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已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訓練者，免參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u>共同訓練</u>。	第三條第二項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已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訓練者，免接受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並配合條次異動修正相關文字。
第五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始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長照人員之認證者，其應完成共同訓練之課程，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申請認證當時最新之		一、本條新增。 二、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以外之其他款人員養成背景多元，為避免是類人員於任職前對長照業務熟悉度不足，致實際進入職場後，與期待有所

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落差，而影響長照人員就業穩定度及服務品質，爰規定申請認證前應完成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三、考量教育訓練內容會隨政策更迭，為使長照人員任職前接受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符合現行政策，定明本次修法施行後，始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應完成申請認證當時最新之長照共同訓練課程。
第六條 <u>申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長照人員之認證</u>，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居家服務督導員在職訓練<u>注意事項</u>基礎訓練者，免參加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業訓練。	第三條第三項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完成居家服務督導員基礎訓練者，免接受第一項第二款訓練課程。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移列，並配合條次異動修正相關文字。
第七條 <u>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u>長照人員自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離職日起逾二年，再任職於照管中心者，應<u>重行完成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業訓練後，始得為之</u>。	第三條第五項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人員自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照管中心）離職日起逾二年，再任職於照管中心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完成資格訓練課程。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五項移列，並配合條次異動修正相關文字。
第八條 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擬登錄之長照服務機構、長照特約單位、照管中心（以下併稱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第四條 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欲登錄之長照服務機構、長照特約單位、照管中心（以下併稱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援引之條號及文字。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業已規範先行辦理認證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二項。

主管機關提出： 一、符合第二條資格及完成<u>第三條</u>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四、其他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主管機關提出： 一、符合第二條資格及完成前條訓練之證明文件正本與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四、其他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u>申請人無法出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資格訓練之證明文件者，得檢具欲登錄長照服務單位之聘僱證明文件，先行辦理認證。</u>	
第<u>九條</u> 前條認證之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認證證明文件。 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依<u>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完成專業訓練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辦認證後任職</u>，未於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u>專業訓練</u>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認證。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由原發證主管機關撤銷長照人員認證；涉及刑事責任者，移	第五條 前條認證之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認證證明文件。 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人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先行辦理認證，未於任職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訓練課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認證。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者，由原發證主管機關撤銷長照人員認證，<u>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明文件</u>；涉及刑事責任者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本條援引之條號及文字。 二、第四項撤銷長照人員認證並令其繳回認證證明文件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已有相關規範，爰予刪除。

送司法機關處理。	，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發給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已發給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曾受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廢止認證證明文件。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長照人員執行業務，涉及身心失能者受照顧權益，邇來，發生長照服務使用者遭長照人員詐騙等零星案件，已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所定應對長照服務使用者予以適當之照顧與保護，不得有侵害其權益情事，又依同法第五十六規定，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證明。惟現行規定並未禁止曾有前述違法情事者重新申請認證，衡量維護長照使用者人身、財產安全等公益之重要性，需採取禁止違法者從事長照服務，以確保長照服務使用者之安全。參考社會工作師法第七條，增訂消極資格規範，於第一項第一款定明曾受本法所定因不當行為廢止長照人員證明之處分者，不予發給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另考量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無法充分表達或理解意思表示，恐影響專業判斷與照顧服務適當性，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定明排除其擔任長照人員之資格規定。 三、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受監護或輔助宣

		告之情形，於原因消滅後，仍具有合法之工作權益，故仍得依法發給長照人員證明。
<u>第十一條</u> 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年；其有效期限，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依第八條規定申請認證：自證明文件所載生效日期起算滿六年之末日。 二、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更新：自原證明文件所載有效期限次日起算滿六年之末日。 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更新：自申請更新日期起算滿六年之末日。 四、依第十三條規定申請更新：自申請更新日期起算滿六年之末日。 長照人員應於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有效期間內，依第二十三條規定登錄於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之長照服務。	<u>第六條</u> 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年；其有效期限，自證明文件所載日期之次日起算滿六年之末日。 長照人員應於前項期間內，依第十七條規定登錄其提供服務之長照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長照服務，始得依第七條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一、條次變更。 二、依「申請認證」、「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更新」、「逾期更新」及「未曾提供服務者或因故中斷服務後重返職場者之認證更新」，區分四種有效期限計算方式，以明確規範及利於實務執行，爰為第一項修正。 三、第二項配合前項款次增訂，爰修正文字；另長照人員登錄服務單位或實際提供之服務，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申請認證證明文件更新之前提要件。 四、第一項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公告為應記載之事項，併予敘明。
<u>第十二條</u> 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屆至後，擬繼續從事長照服務者，應於有效期限屆至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更新：	<u>第七條</u> 長照人員於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應於有效期限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及繳納費用，向原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更新：	一、條次變更。 二、關於認證更新「有繼續從事長照服務必要者」之要件，倘申請時處於未登錄於長照服務單位或未實際提供長照服務，須檢附有意或預計提供長照服務之證明文件，以表示聘僱程序正在準

一、原領認證證明文件。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三、完成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四、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之證明文件，或提供長照服務單位擬聘僱之證明文件。 <u>長照人員逾前項規定期限始申請更新者，應向擬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除應檢附前項所定文件外，其中前項第三款證明文件之繼續教育，應以申請更新日前六年內完成者為限。</u>	一、原領認證證明文件。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三、完成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四、依前條第二項實際提供長照服務者，其服務之證明文件。 <u>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者，其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以申請更新日前六年內完成為限。</u>	備中。另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增訂未曾提供長照服務或因故中斷重返長照職場者之認證更新機制，亦需檢附前述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應備文件，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逾有效期限申請更新認證之受理機關，參照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擬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申請。考量實務上受理機關需具備檢核擬登錄長照服務單位之管轄權，爰於第二項定明受理機關，以釐清管轄責任並確保落實規範執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長照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擬繼續從事長照服務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程序，申請更新認證證明文件： 一、自取得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於認證證明文件期限屆至前，逾五年未提供長照服務。 二、各類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均經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離職異動登錄連續逾二年。 前項情形，於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檢附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得以申請更新前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持長照服務品質與安全，持續從事長照服務之人員需透過繼續教育與實務經驗同步更新專業知能；惟取得認證後長期未提供服務或因職務變動而登錄中斷者，因缺乏在職實務與持續教育機會，專業能力可能不符現行制度與實務需求，爰訂定回流門檻，建立再續認證及繼續教育機制。參考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訂回流前應完成一定積分之教育訓練並更新認證

一年內，接受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達六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並免受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並以現行六年一百二十點制度換算之年均二十點，使專業人員於合理期間完成必要之學習，作為回流前最低必要門檻，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u>第十四條</u>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遺失或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及具結書，繳納費用，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認證證明文件損壞者，並應檢附原認證證明文件，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未登錄之長照人員，辦理前項補發或換發認證證明文件時，應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八條 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遺失或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及具結書，繳納費用，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認證證明文件損壞者，並應檢附原認證證明文件，向登錄長照服務單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未登錄之長照人員，辦理前項補發或換發認證證明文件時，應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章 繼續教育	第三章 繼續教育	章名未修正。
<u>第十五條</u> 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法規。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二十四點，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合計至	第九條 長照人員應自認證證明文件生效日起，每六年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法規。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積分課程之分數，合計至少二十四點，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合計至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原住民族健康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規定，文化安全係指以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主，確保原住民族於健康照護領域中獲得公平、適當之健康服務，並使其身分或文化得到適足保障。基於該法要求各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應鼓勵所屬人員修習原住民族文化

少十點；超過三十六點者，以三十六點計。 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u>文化安全</u>、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六點，並以每年各一點為原則。 第一項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者，該繼續教育之課程性質與前三項課程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採認。	少十點；超過三十六點者，以三十六點計。 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應包括相關機關所定原住民族、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之課程各達六點，並以每年各一點為原則。 第一項長照人員，依其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接受繼續教育者，該繼續教育之課程性質與前三項課程相近者，其積分得相互採認。	安全相關課程，以提升原住民族健康照護之服務品質，爰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修正為「原住民族文化安全」，以反映原住民族議題具專法依據與特定歷史脈絡。至於其他多元族群非處於相同脈絡，爰仍維持「文化敏感度及能力」用語。
第十六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照顧失智症者、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提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應依<u>第二十三條</u>規定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並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訓練，始得為之。	第十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照顧失智症者、未滿四十五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提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服務項目，應依<u>第十七條</u>規定完成登錄，且實際提供長照服務，並完成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訓練，始得為之。	條次變更，並修正援引之條號。
<u>第十七條</u>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得由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併稱機構）辦理之，並依其實施方式採認積分。 長照人員得依其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擔任教學工作或專題演講、發表長照相關論述或其他事蹟，抵免前項繼續教育之積分。 前二項繼續教育之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及積分採認與抵免，規	第十一條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得由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併稱機構）辦理之，並依其實施方式採認積分。 長照人員得依其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擔任教學工作或專題演講、發表長照相關論述或其他事蹟，抵免前項繼續教育之積分。 前二項繼續教育之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及積分採認與抵免，規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定如附件二。	定如附件二。	
第十八條 前條機構於辦理繼續教育前，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依<u>第二十條</u>規定認可之法人（以下簡稱認可法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計畫。 二、機構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十二條 前條機構於辦理繼續教育前，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規定認可之法人（以下簡稱認可法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計畫。 二、機構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條次變更，並修正援引之條號。
第十九條 前條認可法人，指具備下列條件之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滿二年，以衛生福利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以從事長照服務為其任務之一。 二、會員人數達二百人以上，且評估優良。 三、成立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委員會。 前項第二款會員人數，包括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取得認可之長照相關團體，得繼續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	第十三條 前條<u>所稱認可之法人</u>，指具備下列條件之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以下簡稱認可法人）： 一、依法設立或登記滿二年，以衛生福利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以從事長照服務為其任務之一。 二、會員人數達二百人以上，且評估優良。 三、成立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之委員會。 前項第二款會員人數，包括團體會員所屬會員人數。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取得認可之長照相關團體，得繼續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以下簡稱認可法人」因已於前條規範，為避免重複，爰予刪除。

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需求與量能，限制第一項認可法人之數額。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需求與量能，限制第一項認可法人之數額。	
第二十条 具長照相關專業之法人申請為認可法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組織或捐助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 二、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 三、收費項目及金額。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方式。 二、人力配置。 三、處理流程。 四、作業監督方法。 五、相關文件保存。 六、課程品質之管理方式。 認可法人應依核定之計畫書，審查擬辦理繼續教育機構之資格、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計畫書有修正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具長照相關專業之法人申請為認可法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組織或捐助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 二、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實施計畫書。 三、收費項目及金額。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審查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方式。 二、人力配置。 三、處理流程。 四、作業監督方法。 五、相關文件保存。 六、課程品質之管理方式。 認可法人應依核定之計畫書，審查擬辦理繼續教育機構之資格、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計畫書有修正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条 中央主管機關對認可法人，或該法人實施課程認定及積分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認可法人，或該法人實施課程認定及積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採認之場所，得予以實地查核。	認之場所，得予以實地查核。	
第二十二條 認可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一、申請書內容或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 二、未依法令規定或計畫書實施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情節重大。 三、未依計畫書所定，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經撤銷其認可者，其原認可課程或採認之積分，不生採認之效力。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認可者，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認可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一年： 一、連續一年以上未受理自行培訓外之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二、未落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質管理措施，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十六條 認可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一、申請書內容或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 二、未依法令規定或計畫書實施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情節重大。 三、未依計畫書所定，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經撤銷其認可者，其原認可課程或採認之積分，不生採認之效力。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認可者，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認可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辦理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一年： 一、連續一年以上未受理自行培訓外之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 二、未落實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質管理措施，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四章 登錄	第四章 登錄	章名未修正。

<u>第二十三條</u> 長照服務單位應於其進用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一、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長照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長照服務單位應於其進用之長照人員提供服務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一、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及其影本（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長照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四條</u> 長照服務單位應於長照人員離職或知悉該人員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異動登錄。		一、本條新增。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爰定明異動登錄適用情形。
<u>第二十五條</u> 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以一處為限。 具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得登錄於同一長照服務單位，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一處長照服務單位。 以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應擇一種資格為其主要登錄類別。	第十八條 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以一處為限。 具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得登錄於同一長照服務單位，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一處長照服務單位。 以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應擇一種資格為其主要登錄類別。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六條</u> 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時，應於事前由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敘明支援之地點、期間、時段及理由，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時，應於事前由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敘明支援之地點、期間、時段及理由，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爰第三項修正為「異動登錄」。

主管機關認定前項支援之期間、時段或理由顯非適當時，得予必要之限制，或以書面通知該長照人員，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支援業務。 以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其異動登錄、報准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時，僅得依主要登錄類別辦理。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人員兼具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者，不得以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辦理登錄或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長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應依其認證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其任職之長照服務機構，並不得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主管機關認定前項支援之期間、時段或理由顯非適當時，得予必要之限制，或以書面通知該長照人員，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支援業務。 以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其註銷登錄、報准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時，僅得依主要登錄類別辦理。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人員兼具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者，不得以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辦理登錄或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長照服務機構之業務負責人，應依其認證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其任職之長照服務機構，並不得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第二十七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登錄於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居家式長照機構）者，於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支援非登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且其支援之機構未逾二處時，原登錄機構不得拒絕。 前項照顧服務人員於支援非登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期間，其與該支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應於支援契約明確規定。	第十九條之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登錄於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居家式長照機構）者，於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支援非登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且其支援之機構未逾二處時，原登錄機構不得拒絕。 前項照顧服務人員於支援非登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期間，其與該支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應於支援契約明確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u>第二十八條</u> 本辦法所定應檢具之申請資料有缺漏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u>第二十條</u> 本辦法所定應檢具之申請資料有缺漏者，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二十九條</u> 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及第十一款規定，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其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準用第八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 前項人員，每年應完成至少二十點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合計至少四點。 第一項人員領有認證證明文件後，應依第十二條規定檢附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資料，及檢具完成相關機關所定多元族群文化能力訓練之證明文件，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u>第二十一條</u> 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u>引進從事機構看護工作之外國人</u>，除<u>雇主為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醫院外</u>，其認證、登錄及繼續教育，準用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前項人員，每年應完成至少二十點之繼續教育課程，其中應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課程，合計至少四點。 第一項人員領有認證證明文件後，應依第七條規定檢附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資料，及檢具完成相關機關所定多元族群文化能力訓練之證明文件，辦理認證證明文件更新。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引用勞動部訂定之外國人就業相關執行法規「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該標準修正後，原屬其中之中階技術看護工作規範，已另由「外國技術人力工作資格及許可辦法」專法承接，致所引用之法規名稱與實際適用對象不一致，為避免因法規調整而使本條適用範圍隨之被動變更，爰修正準用依就業服務法所定適用範圍為準。另「雇主為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呼吸照護病床之醫院」非屬本辦法管轄範圍，毋須另訂排除規定，爰予刪除。 三、配合認證及登錄制度之修正，修正第三項援引之條號。
<u>第三十條</u>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長照人員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其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繼續教育課程之認	<u>第二十一條之一</u>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長照人員依第七條規定申請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其第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繼續教育課程之	一、條次變更，並修正援引之條號。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及能力」課程類別之名稱，稱為「原住民族文化

定，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u>第十五</u>條第二項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至一百十一年九月三日修習課程者：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 （二）一百十一年九月四日以後修習課程者：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 二、<u>第十五</u>條第三項： （一）一百十三年六月二日以前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合計二點。 （二）一百十三年六月三日以後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u>文化安全</u>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每年至少各一點。	認定，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u>第九</u>條第二項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至一百十一年九月三日修習課程者：消防安全、緊急應變、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 （二）一百十一年九月四日以後修習課程者：消防安全、緊急應變、感染管制、性別敏感度。 二、<u>第九</u>條第三項： （一）一百十三年六月二日以前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合計二點。 （二）一百十三年六月三日以後更新認證證明文件者：修習原住民族與多元族群文化敏感度及能力，每年至少各一點。	安全」。
<u>第三十一</u>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於二處以上長照服務單位登錄之長照人員，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由其依<u>第二十五</u>條規定擇一處辦理登錄，並由登錄之該長照服務單位	<u>第二十二</u>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於二處以上長照服務單位登錄之長照人員，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由其依第十八條規定擇一處辦理登錄，並由登錄之該長照服務單位報	條次變更，並修正援引之條號及文字。

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長照人員，已依<u>第八條</u>規定認證及依<u>第二十三條</u>規定登錄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專業</u>訓練課程；未於期限內完成者，依<u>第九條</u>第三項規定辦理。	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前，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長照人員，已依第四條規定認證及依第十七條規定登錄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訓練課程；未於期限內完成者，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u>第三十二條</u> 本辦法除<u>第二條</u>附件一自發布日施行外，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u>施行。	<u>第二十三條</u> 本辦法除<u>第十條</u>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u>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涉及資訊系統調整、執法標準與內部作業規則，為確保順利實施，訂定過渡期間以利適應，爰另定施行日期。

第二條附件一長照人員資格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類型	類別	資格	類型	類別	資格	一、照顧服務人員資格原採認「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照顧服務員及生活服務員資格。惟隨長照服務發展演進，照顧服務員資格範圍已更為多元，涵括生活服務員及教保員，且均為執行長照業務範疇。為避免名稱混淆及資格誤認，爰整併相關類別資格，明確照顧服務員之定義。
照顧服務人員	照顧服務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四、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 <u>模組</u> 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u>五</u> 、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u>六</u> 、 <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u>	照顧服務人員	照顧服務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四、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	
	家庭托顧服務員	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		<u>生活服務員</u>	<u>應具下列資格之一：</u> 一、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u>二、具教保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u> <u>三、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u> <u>四、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u>	二、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長照人才培育，委託大學推動「全國長期照顧

				家庭托顧服務員	具五百小時以上照顧服務經驗之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或教保員。	核心模組課程」，修正照顧服務員第四點文字。
居家服務督導人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社會工作師。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關係、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u>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居家服務督導模組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u> 三、<u>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資格，且具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u> 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長期照顧或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	居家服務督導員	居家服務督導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社會工作師。 二、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關係、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教保員資格者：應有一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四、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或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居家服務督導員」類型名稱為「居家服務督導人員」。 四、為長期照顧各類人員資格規定內容一致性，居家服務督導員資格，爰修正第四點。其資格取得途徑中，第二點所列特定學類之學歷與第三點教保員資格所涉學類部分重疊，惟二者係屬並列之任用條件，擇一符合者即予認定居家服務督導員。另第二點資格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長照人才培育，

		服務員技術士證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且具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五、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且具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並於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施行</u>前登錄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教保員資格者：應有三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五、具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資格：應有五年以上長期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 六、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並於本辦法修正前登錄任職於居家式長照機構或綜合式長照機構之居家服務督導員。	委託大學推動「全國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將採認取得相關職類模組修業證書者資格，爰參考照顧服務人員第四點資格定之。第六點資格為本辦法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時增訂，爰修正文字。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類型名稱為「照顧管理人員」。另鑑於照顧管理專員為從事長期照顧需要評估、品質維護之重要角色，經衡酌與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A 個管）資格之
<u>專業服務人員</u>	教保員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保育、早期療育、聽力	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包括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	教保員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兒保育、早期療育、聽力	

		、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	衡平性，以及從事照顧管理專員之職務仍需有一定照顧相關工作經驗始能勝任，經重新審視並考量照顧管理專員及 A 個管間之分工，爰調整照顧管理專員之工作經驗年資與 A 個管一致，將與現行偏遠地區照顧管理專員資格相同，爰不分列其一般與偏遠地區資格。
	<u>社會工作師</u>	<u>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並辦理執業登記。</u>		社會工作人員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	
	<u>社會工作人員</u>	<u>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u>		社會工作師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並辦理執業登記。	
	醫事人員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並辦理執業登記。		醫事人員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並辦理執業登記。	
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u>照顧管理專員（一般區）</u>	<u>應具下列資格之一：</u> <u>一、大學以上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u>		

六、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並依「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增列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資格。經考量與照顧管理人員資格衡平
----	---

照顧管理人員	照顧管理專員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以上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二年以上			<u>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u> <u>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u> <u>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u> <u>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u> <u>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u> <u>七、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時已在職者，經任職之照管</u>	性，增列領有公共衛生師且具一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者。另第四點資格增加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長照人才培育，委託大學推動「全國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將採認取得相關職類模組修業證書者資格，爰參考照顧服務人員第四點資格定之。 七、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類型、類別及順序。
---------------	---------------	---	--	--	---	--

		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七、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u>施行</u>時已在職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得繼續留任原單位。		照顧管理專員（<u>適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偏遠地區</u>）	<u>中心評估表現優良，得繼續留任原單位。</u>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以上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二、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三、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四、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系所碩士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五、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系大學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六、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學科專科畢業，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顧工作經驗。 七、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時已在職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得繼續留任原單位。	
				照顧管理 督導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二、大學以上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四年以上	

	照顧管理 督導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擔任照顧管理專員工作滿二年以上者。 二、大學以上畢業取得社會工作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醫師、營養師、藥師、公共衛生師、心理師，且具四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或前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三、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四、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u>施行</u>時已在職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			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或前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相關專業研究所畢業，且具二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者。 三、專科畢業具上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者，且具五年以上相關照護（顧）工作經驗。 四、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九月二日修正發布時已在職者，經任職之照管中心評估表現優良，得繼續留任原單位。	
--	------------	---	--	--	---	--

		良，得繼續留任原單位。		
<u>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u>	<u>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人員</u>	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u>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師級人員、社會工作師、公共衛生師，且具一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u> 二、<u>公共衛生或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所碩士以上畢業，且具一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u> 三、<u>符合應考社會工作師資格，且具二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u> 四、<u>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專科以上畢業；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u>		

		<u>告之照顧管理模組課程，並取得修業證書，且具有二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u> 五、<u>護理或教育部公告老人照顧相關科系高中(職)畢業，且具三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u> 六、<u>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具專門職業證書之護士、藥劑生、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生，且具三年以上相關長期照顧服務工作經驗。</u> 七、<u>於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前已在職者。</u>		
--	--	---	--	--

第十七條附件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之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及積分採認與抵免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	積分採認與抵免	辦理機構與實施方式	積分採認與抵免	
一、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網路繼續教育課程： (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 (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三) 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吸治療、社會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 (二) 擔任實體授課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五點。 (三) 參加網路課程超過八十點者，以八十點計。	一、下列機構所舉辦長照、老人福利、身心障礙專業相關實體、網路繼續教育課程： (一) 非屬個人設立之長照機構，且最近一次評鑑合格。 (二)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照服務之機構，且最近一次經評鑑合格或甲等以上。 (三) 高中職以上設有醫學（含中醫學、牙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心理、藥學、營養、語言治療、呼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 (二) 擔任實體授課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五點。 (三) 參加網路課程超過四十點者，以四十點計。	因應數位學習趨勢，且網路繼續教育方式具不限時間地點獲取繼續教育積分點數彈性，爰參考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規定，調整網路繼續教育積分上限至八十點。

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會（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一： 1. 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 2. 近二年無違反本法相關		工作、聽力學、老人照顧或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校。 (四) 經政府核准設立具公益性質之長照、老人福利及身心障礙福利法人，或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或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醫事職類人員所屬公會（工、學）會，且符合下列之一： 1. 近二年有辦訓經驗且辦訓期間無違規之情事。 2. 近二年無違反本法相關		
--	--	--	--	--

規定之情事。 (五) 教學醫院。 (六) 政府機關（構）。		規定之情事。 (五) 教學醫院。 (六) 政府機關（構）。		
二、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 (二) 擔任主要報告並檢送個案報告資料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二、經評鑑合格之長照機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團隊所進行之長照服務個案臨床討論。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一點。 (二) 擔任主要報告並檢送個案報告資料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二點。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長照、醫事及社會工作相關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者，每五十分鐘積分二點。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四、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	(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 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四、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長照原著論文。	(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 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五、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	(一) 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五、在國內外大學進修長照專業相關課程。	(一) 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六、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	(一) 每次積分一點。 (二)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六、對一般民眾講授長照推廣課程。	(一) 每次積分一點。 (二)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七、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	(一) 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 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七、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進行長照專業進修。	(一) 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 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	(一) 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五點。 (二) 實習（實作）督導員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二五點。 (三) 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八、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擔任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或督導員，並檢具證明文件。	(一) 實習（實作）指導老師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五點。 (二) 實習（實作）督導員每五十分鐘積分零點二五點。 (三) 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九、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原住民、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服務期間。	各點（除網路繼續教育及線上同步課程外）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九、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原住民、離島及長照偏遠地區服務期間。	各點（除網路繼續教育及線上同步課程外）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備註：		備註：	

一、「網路繼續教育」，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機構之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或以非視訊會議軟體透過線上授課方式辦理；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網路課程」字樣。 二、「實體繼續教育」課程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學員人數以二百名為限，如學員超過五十名，每增加五十名學員應安排至少一名課程助理，且應有講師同步授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線上同步課程」字樣。	一、「網路繼續教育」，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機構之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或以非視訊會議軟體透過線上授課方式辦理；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網路課程」字樣。 二、「實體繼續教育」課程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學員人數以二百名為限，如學員超過五十名，每增加五十名學員應安排至少一名課程助理，且應有講師同步授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課程主題須加註「線上同步課程」字樣。	
---	---	--